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11
五、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主要财产	40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52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	56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59
十九、诉讼、仲裁	60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60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天衡福非字第 008-05 号

致：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吕亮亮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和《关于落实〈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福建省讯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讯网股份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讯网有限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福建省讯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是指	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	是指	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公司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吕亮亮律师和陈韵律师

《发起人协议》	是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福建省讯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是指	2016 年 5 月 21 日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2016 年 6 月 22 日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签署的《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是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16〕187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5008 号《福建省讯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福建省讯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
泉州市工商局	是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匹狼创投	是指	厦门七匹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红桥创投	是指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红桥资管	是指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晋江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匹狼晟联基金	是指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携合创投	是指	厦门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淘鞋科技	是指	淘鞋（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淘鞋科技	是指	淘鞋（泉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商贸	是指	厦门自然结果商贸有限公司
君赢投资	是指	厦门君赢投资有限公司
福宴餐饮	是指	厦门福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品嘉技术	是指	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敦煌线业	是指	泉州敦煌线业有限公司
晋江敦煌线业	是指	宁波敦煌集团（晋江）线业有限公司

卓易电子	是指	厦门市卓易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博芮投资	是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仁协商贸	是指	厦门仁协商贸有限公司
响嘉投资	是指	厦门市响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颖投资	是指	厦门市运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江商城	是指	晋江商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宿科技	是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功夫动漫设计	是指	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二六三通信	是指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三五互联科技	是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中在线	是指	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厦门商中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天衡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天衡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天衡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衡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天衡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天衡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天衡律师不对本次挂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天衡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天衡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6年6月7日，讯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2、2016年6月22日，讯网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1,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讯网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包括：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报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2002 年 4 月 1 日讯网有限成立，2016 年 6 月 6 日讯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二）合法存续满两年

自 2002 年 4 月 1 日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及并依法进行工商年报公示。公司现持有泉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738000736T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讯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自讯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挂牌的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

公司业务”和“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

经审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和“十九、诉讼、仲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股本及演变”）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万联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万联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3、万联证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15412818 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86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本次挂牌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设立讯网有限

2002 年 2 月 8 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使用“泉州市讯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名称。

2002 年 2 月 20 日，林文佳与涂荣标签署《泉州市讯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18 日，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东会验字〔2012〕第 0311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1 日，讯网有限在泉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5002003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泉州市讯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农行大厦 17 楼 I 座，法定代表人为涂荣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讯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涂荣标	50.00	50.00%
2	林文佳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讯网有限成立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等组织机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讯网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在历经数次股本变动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2016年6月6日，讯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的程序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6年3月15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431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讯网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讯网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167.37万元。

2016年5月5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讯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85.67万元。

2016年5月6日，讯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讯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讯网有限全体股东暨讯网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21日，讯网股份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日，讯网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16〕第005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5月26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万元。

2016年6月6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00738000736T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show天地”东区C座4层4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冬竹，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50年，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开发应用服务，计算机应用

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品牌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讯网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冬竹	710.00	71.00%
2	涂荣标	120.00	12.00%
3	林文佳	120.00	12.00%
4	王文硕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2）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包括：（1）讯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份总数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讯网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讯网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67.37万元，该等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3）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4）全体发起人还就发起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6年5月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讯网有限资产为1,404.64万元，负债为237.27万元，净资产为1,167.37万元。

2016年5月5日，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讯网有限资产为1,522.94万元，负债为237.27万元，净资产为1,285.67万元。

2016年5月2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16〕第005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6年5月26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万元。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浐灞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607340169X2的《营业执照》、陕西省财政厅颁发的批准文号为陕财会许可〔2013〕28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序号为00017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和评估公司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173080101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批准文号为闽国资评〔1999〕096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153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变更文号为财办资〔2014〕27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共计1,00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已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王冬竹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福建省讯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讯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发起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6 月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提交《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申请分 5 年缴纳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如下承诺：若应有关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将即刻以自有资金自行一次性缴纳讯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本人所应履行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因本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未及时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将承担连带责任，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国内鞋行业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致力于为鞋产业上中下游企业提供专业信息资讯、品牌营销与推广、撮合交易、技术应用等互联网综合服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生产

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报告期内，公司与泉州淘鞋科技存在办公场所混用的情形，2016年7月5日泉州淘鞋科技已将其住所（营业场所）搬迁至“领SHOW天地”东区C座写字楼315单元”，并在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住所（营业场所）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016年6月6日，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具体如下：

（1）王冬竹：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219631128****，住址为晋江市金井镇，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王冬竹持有公司71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64.55%，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响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淘鞋科技监事、泉州淘鞋科技监事、君赢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敦煌线业执行董事、晋江敦煌线业执行董事、福宴餐饮董事长、一品嘉技术董事。

（2）林文佳：男，汉族，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619770516****，住址为泉州市鲤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林文佳持有公司12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91%，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涂荣标：男，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219800830****，住址为厦门市湖里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涂荣标持有公司12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91%，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厦门淘鞋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淘鞋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王文硕：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58219620111****，住址为晋江市金井镇，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王文硕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54%，担任公司董事。

2、其他股东的主体资格

2016年6月28日讯网股份进行增资，增加一名股东响嘉投资，响嘉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6TEC5C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响嘉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冬竹，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合伙期限至 2066 年 3 月 23 日，响嘉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冬竹	83.00	41.50%	无限责任
2	谢建华	30.00	15.00%	有限责任
3	林文佳	20.00	10.00%	有限责任
4	陈幼明	8.40	4.20%	有限责任
5	林文琛	7.10	3.55%	有限责任
6	林丽娟	6.50	3.25%	有限责任
7	林招达	6.00	3.00%	有限责任
8	毛录智	5.00	2.50%	有限责任
9	庄泓	4.00	2.00%	有限责任
10	郭赛军	4.00	2.00%	有限责任
11	黄行健	2.80	1.40%	有限责任
12	刘俊杰	2.70	1.35%	有限责任
13	杨毅红	2.60	1.30%	有限责任
14	陈鑫鹏	2.00	1.00%	有限责任
15	林淳达	1.90	0.95%	有限责任
16	杨扬	1.90	0.95%	有限责任
17	方玉红	1.80	0.90%	有限责任
18	刘雅彬	1.50	0.75%	有限责任
19	陈美玲	1.20	0.60%	有限责任
20	张跃平	1.20	0.60%	有限责任
21	黄小龙	1.20	0.60%	有限责任
22	李云燕	1.20	0.60%	有限责任
23	林春莉	0.70	0.35%	有限责任
24	许晓婷	0.60	0.30%	有限责任
25	陈革	0.40	0.20%	有限责任
26	李惠娥	0.40	0.20%	有限责任
27	吴端河	0.40	0.20%	有限责任
28	吴佳弘	0.40	0.20%	有限责任
29	陈剑	0.40	0.20%	有限责任
30	陈霞明	0.40	0.20%	有限责任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31	王珊珊	0.30	0.15%	有限责任
	合 计	200.00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股东响嘉投资仅对公司出资，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讯网股份全体股东共 5 名，全体股东的住所均在境内。（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七、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讯网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6 年 6 月 6 日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主体并未灭失或变更，原讯网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动，但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讯网股份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2010年11月至今，王冬竹持有的公司股权均超56.0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王冬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10年11月至今，王冬竹持有的公司股权均超过56.0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同时，2010年11月至今，王冬竹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7日，晋江市公安局金井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王冬竹没有未了结的刑事、治安案件。

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声明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工商、税收、土地、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王冬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股本及演变

（一）讯网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讯网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4年4月1日，讯网有限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2、讯网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9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原股东涂荣标增加出资 220.00 万元，原股东林文佳增加出资 220.00 万元，新股东王冬竹出资 36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8 日，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维会所验字〔2008〕第 08-01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11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冬竹	360.00	40.00%
2	涂荣标	270.00	30.00%
3	林文佳	270.00	30.00%
	合 计	900.00	100.00%

(2)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涂荣标将其所持公司 18.00% 股权以 16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冬竹；同意股东林文佳将其所持公司 18.00% 股权以 16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冬竹。同日，涂荣标、林文佳分别与王冬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冬竹	684.00	76.00%
2	涂荣标	108.00	12.00%
3	林文佳	108.00	12.00%
	合 计	900.00	100.00%

(3)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冬竹将其所持公司 10.00%

股权以 9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七匹狼创投；同意股东王冬竹将其所持 5.00%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红桥创投；同意股东王冬竹将其所持 5.00%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泉州红桥资管。同日，七匹狼创投、福建红桥创投、泉州红桥资管分别与王冬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15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冬竹	504.00	56.00%
2	林文佳	108.00	12.00%
3	涂荣标	108.00	12.00%
4	七匹狼创投	90.00	10.00%
5	福建红桥创投	45.00	5.00%
6	泉州红桥资管	45.00	5.00%
	合 计	900.00	100.00%

(4) 2013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七匹狼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10.00%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七匹狼晟联基金。同日，七匹狼创投与七匹狼晟联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30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冬竹	504.00	56.00%
2	涂荣标	108.00	12.00%
3	林文佳	108.00	12.00%
4	七匹狼晟联基金	90.00	10.00%
5	福建红桥创投	45.00	5.00%
6	泉州红桥资管	45.00	5.00%
	合 计	900.00	100.00%

(5) 2014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福建红桥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5.00%股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携合创投，同意股东泉州红桥资管将其所持公

司 5.00%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携合创投。同日，福建红桥创投、泉州红桥资管与携合创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26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冬竹	504.00	56.00%
2	涂荣标	108.00	12.00%
3	林文佳	108.00	12.00%
4	七匹狼晟联基金	90.00	10.00%
5	携合创投	90.00	10.00%
	合 计	900.00	100.00%

(6) 2015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七匹狼晟联基金将其所持公司 10.00%股权，其中 5.00%的股权以 68.75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冬竹，其中 5.00%的股权以 68.75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文硕。同日，七匹狼晟联基金与王冬竹、王文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冬竹	549.00	61.00%
2	涂荣标	108.00	12.00%
3	林文佳	108.00	12.00%
4	携合创投	90.00	10.00%
5	王文硕	45.00	5.00%
	合 计	900.00	100.00%

(7) 2016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携合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冬竹。同日，携合创投与王冬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

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冬竹	639.00	71.00%
2	涂荣标	108.00	12.00%
3	林文佳	108.00	12.00%
4	王文硕	45.00	5.00%
	合 计	900.00	100.00%

2016年5月27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其立案处理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讯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及风险。讯网有限历史上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已按照章程的规定如期到资，出资真实并已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讯网有限在历史上存在股权转让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等规定，但该情形未对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已逾2年行政处罚时效，亦未因此与股东或其他方产生法律纠纷，股权转让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讯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讯网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2016年6月6日，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2、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00.00万元）

2016年6月7日，讯网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00万元的议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由响嘉投资认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016年6月22日，讯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00万元的议案》。

2016年6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希会验字〔2016〕第005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6年6月23日，讯网股份收到响嘉投资缴纳投资款1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8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讯网股份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讯网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冬竹	710.00	64.55%
2	涂荣标	120.00	10.91%
3	林文佳	120.00	10.91%
4	响嘉投资	100.00	9.09%
5	王文硕	50.00	4.54%
	合 计	1,100.00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的规定。

（三）股权代持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开发应用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品牌策划；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鞋行业 B2B 平台运营，为鞋行业全链条企业提供专业资讯、品牌营销、撮合交易、技术应用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的变更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3 年 11 月 6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从“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开发应用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品牌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6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并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开发应用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品牌策划；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并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2、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开发应用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品牌策划；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鞋行业 B2B 平台运营，为鞋行业全链条企业提供专业资讯、品牌营销、撮合交易、技术应用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1.26 万元、782.91 万元和 23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持续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经营设备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

5、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如下：

（1）公司现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闽 B2-200800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公司如下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2）公司现持有福建省科技局、福建省财政局、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50000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6、公司现拥有的主要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hoes.net.cn	2002/10/21	2020/10/19
2	bagshoes.com	2003/02/17	2017/02/17
3	globalshoes.net	2004/02/24	2020/02/24
4	mingxieku.cn	2009/03/13	2017/03/13
5	cnfootwear.net	2004/03/17	2017/03/17
6	ok100.cn	2003/03/17	2017/03/17
7	wangxun.cn	2003/03/17	2017/03/17
8	globalshoes.com.cn	2006/05/06	2017/05/06
9	globalshoes.org	2008/12/31	2016/12/31
10	shoemachine.com.cn	2007/05/08	2017/05/08
11	shoesmachine.com.cn	2007/05/08	2017/05/08
12	zjshoes.com.cn	2011/08/16	2016/08/15
13	apparelshoes.net	2006/11/08	2016/11/08
14	apparelfootwear.net	2006/11/08	2016/11/08
15	shoeszone.com.cn	2005/08/14	2016/08/14
16	shoeszone.cn	2005/08/14	2016/08/14
17	footballshoes.cn	2004/07/14	2017/07/12
18	basketballshoes.cn	2004/07/14	2017/07/12
19	fashionshoes.cn	2004/07/14	2017/07/12
20	sportshoes.cn	2004/06/17	2017/06/17
21	famousfootwear.cn	2005/06/18	2017/06/18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22	hdnvxie.com	2014/07/15	2017/07/15
23	hdnvxie.cn	2014/07/15	2017/07/15
24	huidongnvxie.com	2014/07/15	2017/07/15
25	minnandianshang.com	2013/11/27	2016/11/27
26	shoes-hr.com	2007/11/16	2016/11/16
27	hqxw.com	2004/02/11	2020/02/11
28	fjxunwang.com	2009/02/12	2021/02/12
29	qzsohu.cn	2003/03/17	2017/03/17
30	globalshoes.net.cn	2005/04/02	2017/04/02
31	woncent.com	2001/07/05	2020/07/05
32	qz263.cn	2008/07/31	2017/07/30
33	ento.cn	2005/08/14	2016/08/14
34	woncent.net	2002/08/21	2016/08/2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冬竹、林文佳、涂荣标、响嘉投资和王文硕。（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王冬竹担任公司董事长，林文佳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涂荣标、王文硕担任公司董事之外（王冬竹、林文佳、涂荣标和王文硕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黄建福：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419711010****，住址为泉州市鲤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黄建福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王珍运：男，汉族，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8219640810****，住址为晋江市金井镇，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王珍运担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泉州敦煌线业监事、晋江敦煌线业监事及运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林成业：男，汉族，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8219820304****，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林成业担任公司监事，同时担任卓易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刘俊杰，男，汉族，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0219850828****，住址为泉州市丰泽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刘俊杰担任公司监事。

(5) 谢建华：女，汉族，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419760522****，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谢建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博芮投资董事。

(6) 陈幼明：女，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8319821002****，住址为南安市诗山镇，未拥有境外居留权。陈幼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 林招达：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0019820927****，住址为泉州市丰泽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林招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厦门淘鞋科技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7825897XL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淘鞋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63 号 201、3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涂荣标，注册资本为 1,2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箱、包零售；百货零售；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厦门淘鞋科技执行董事为涂荣标，监事为王冬竹，总理由涂荣标兼任，厦门淘鞋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冬竹	967.50	77.40%
2	林文佳	110.00	8.80%
3	涂荣标	110.00	8.80%
4	王文硕	62.50	5.00%
	合 计	1,250.00	100.00%

(2) 泉州淘鞋科技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丰泽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35673275498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泉州淘鞋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 SHOW 天地”东区 C 座写字楼 31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涂荣标，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站设计、软件开发；批发、零售：鞋、服装、体育用品、日用百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泉州淘鞋科技执行董事为涂荣标，监事为王冬竹，总理由涂荣标兼任。

泉州淘鞋科技为厦门淘鞋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3) 自然商贸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1HWN4K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自然商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B 之一，法定代表人为玄翀，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65 年 9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林业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肉、禽、蛋零售；互联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然商贸执行董事为玄翀，监事为巫山云，总理由玄翀兼任，自然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冬竹	510.00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2	玄翀	300.00	30.00%
3	巫山云	150.00	15.00%
4	兰林	40.00	4.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 君赢投资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71288885H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君赢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 379 号一楼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冬竹，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服装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整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君赢投资执行董事王冬竹，监事为卢雅緻，总理由王冬竹兼任，君赢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冬竹	1,200.00	60.00%
2	胡朝荣	800.00	4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5) 泉州敦煌线业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784514711C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泉州敦煌线业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住所为晋江市金井镇丙洲村西环路 22 号二、三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冬竹，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056 年 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纱、线、带纺织品销售、加工；纺织机械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泉州敦煌线业执行董事王冬竹，监事为王珍运，总经理为陈琛颖，泉州敦煌线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冬竹	450.00	90.00%
2	王珍运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6) 晋江敦煌线业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1564747719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晋江敦煌线业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住所为晋江市金井丙洲西环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冬竹，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纱，线，带制品，针织品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晋江敦煌线业执行董事为王冬竹，监事为王珍运，总经理为陈琛颖，晋江敦煌线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冬竹	190.00	95.00%
2	王珍运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4、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1) 福宴餐饮

福宴餐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30.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2912339J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福宴餐饮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3 号中心景观会所，法定代表人为吴亚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4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正餐服务；咖啡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办公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文化、艺术活动

策划”。福宴餐饮董事为王冬竹（董事长）、吴亚二、韩爱春，监事为王子智，总理由吴亚二兼任，福宴餐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亚二	700.00	70.00%
2	王冬竹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一品嘉技术

一品嘉技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2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079766542Y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一品嘉技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斯兰服贸中心一层右侧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丁宗寅，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供应链及客户关系管理类相关软件的研发、开发、销售、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品嘉技术董事为丁宗寅（董事长）、王冬竹、刘纪恒、庄伟雄、黄胜伟和蔡意文，监事为彭彩婷、陈明亮和刘波，总理由庄伟雄兼任，一品嘉技术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厦门斯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王冬竹	210.00	21.00%
3	庄伟雄	90.00	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卓易电子

卓易电子系公司监事林成业参股 5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44254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卓易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北区二里 130 号 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成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64 年 4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糕点、面包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卓易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成业，监事为郑正辉，卓易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成业	25.00	50.00%
2	郑正辉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4）博芮投资

博芮投资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建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94966397U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博芮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103，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青，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博芮投资董事为李剑青（董事长）、谢建华、邓基彪、杨丽荣、陈朝琳，监事为谢国阳、黄静如、庄伟，李剑青兼任总经理，博芮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剑青	1,800.00	60.00%
2	施金平	930.00	31.00%
3	谢国阳	270.00	9.00%
	合 计	3,000.00	100.00%

（5）仁协商贸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332903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仁协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 460 号 103 商铺，法定代表人为玄翀，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批

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电子元器件；网络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服装鞋帽加工（仅限委托其他合法的主体市场加工）”。仁协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玄翀，监事为陈琛颖，仁协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玄翀	50.00	50.00%
2	尤国振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6）运颖投资

运颖投资系公司监事王珍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6RE877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运颖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珍运，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66 年 3 月 22 日。运颖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珍运	300.00	60.00%	无限责任
2	陈琛颖	200.00	40.00%	有限责任
	合 计	500.00	100.00%	

（7）晋江商城

根据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5595556721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晋江商城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住所为晋江市金井镇西环路敦煌会所 5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俊川，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制作、互联

网网络销售：服装、鞋、电子产品、玩具、饰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晋江商城的执行董事为陈俊川，经理为尤国振，监事为玄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1	陈俊川	95.00	95.00%
2	尤国振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晋江商城的股东曾为王冬竹和尤国振，其中王冬竹持有 95.00% 股权。2016 年 2 月 19 日，王冬竹与陈俊川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晋江商城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俊川。2016 年 3 月 3 日，经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晋江商城办理了该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其他关联人

上述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关联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一品嘉技术分别签订了《专业开发与服务合同》，约定由一品嘉技术为公司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其中，2014 年签订的合同总价款为 20.00 万元，2015 年签订的合同总价款为 5.47 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购销商品、服务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重大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方的确认，报告期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16/3/31		截至 2015/12/31		截至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林文佳	-	47.69	157.99	-	257.48	-
王冬竹	-	-	70.00	-	-	200.00
涂荣标	-	-	-	-	208.00	-
厦门淘鞋科技	-	-	-	-	125.50	-
仁协商贸	-	-	380.00	-	-	-

根据企业说明和相关方的确认，公司与仁协商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仁协商贸提供总额不超过 7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两个月，随借随还，利息为年利率 4.35%；经查验，仁协商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仁协商贸在报告期后向公司的借款亦足额清偿，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2016 年 6 月 22 日，讯网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上述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全体股东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社会公众利益，且在当时都获得了所有股东的认可，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相关方承诺

2016 年 5 月 21 日，讯网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泉州淘鞋与公司之经营范围有所重合。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泉州淘鞋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其目标客户为终端消费者；而公司主营业务为“行业 B2B 平台运营，为鞋行业全链条企业提供专业资讯、品牌营销、撮合交易、技术应用等互联网综合服务”，目标客户为鞋行业链条上的各类企业；泉州淘鞋与公司经营范围虽有所重合，但二者主营业务不同，目标客户不一致，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方的确认，公司实际租赁使用以下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泉州市领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show天地”东区C座写字楼401单元	办公	330.16	2016/01/01至2016/12/31	24.98
					2017/01/01至2017/12/31	26.47
					2018/01/01至2018/12/31	28.33
2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show天地”东区E座写字楼506单元	办公	128.97	2016/05/12至2018/05/11	8.90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特别承诺，如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间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承担罚款，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所有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除此情形外，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4438514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08/08/14 至 2018/08/13
2		5759851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09/11/28 至 2019/11/27
3	鞋信通	626150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0/06/21 至 2020/06/20
4	鞋商宝	6261508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0/06/28 至 2020/06/27
5	环球鞋网	5073771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1/04/14 至 2021/04/13
6		6915583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13/07/28 至 2023/07/27
7	鞋贸通	893121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3/12/21 至 2023/12/20
8		12308118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5/03/21 至 2025/03/20
9	品贸网	14997619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15/08/07 至 2025/08/06
10	品贸网	1499775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15/08/07 至 2025/08/0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查询上述商标在中国商标网的公示信息，以上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上述所列注册商标使用权，其注册人为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公司上述注册商标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使用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1	鞋信通软件 V3.9	软著登字第 0108352 号	2010SR010079	2007/03/01	2010/03/08
2	环球鞋网鞋商宝品牌招商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鞋商宝〕V5.0	软著登字第 0245635 号	2010SR057362	2009/08/01	2010/10/30
3	环球鞋网产品信息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245630 号	2010SR057357	2007/06/15	2010/10/30
4	环球鞋网广告信息管理系统 V2.7	软著登字第 0245612 号	2010SR057339	2007/06/01	2010/10/30
5	鞋行业企业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V1.3	软著登字第 0245610 号	2010SR057337	2009/12/15	2010/10/30
6	环球鞋网现货供应信息管理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0245115 号	2010SR056842	2007/09/20	2010/10/28
7	鞋行业鞋样图库发布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0245608 号	2010SR057335	2009/09/15	2010/10/30
8	鞋行业小额批发产品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39289 号	2012SR071253	2011/09/11	2012/08/06
9	鞋行业小额批发店铺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38815 号	2012SR070779	2011/10/15	2012/08/03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10	鞋行业在线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38689 号	2012SR070653	2012/01/15	2012/08/03
11	环球鞋网会员管理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0654094 号	2013SR148332	2012/07/03	2013/12/17
12	环球鞋网广告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653050 号	2013SR147288	2012/12/18	2013/12/16
13	环球鞋网项目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53069 号	2013SR147277	2013/04/01	2013/12/16
14	环球鞋网品牌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89379 号	2014SR020135	2012/05/25	2014/02/20
15	环球鞋网资讯管理系统 V2.5	软著登字第 0690062 号	2014SR020818	2012/07/07	2014/02/20
16	环球鞋网商机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689951 号	2014SR020707	2012/07/01	2014/02/20
17	品贸网产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9768 号	2015SR272592	2014/12/25	2015/12/22
18	环球鞋网品牌活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59679 号	2015SR272593	2014/12/19	2015/12/22

上述所列软件著作权，其权利登记人均均为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办公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18.29 万元，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458.89 万元。根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30.00 万元以上）所有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1）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泉州六合儿童创意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50812003 的《软件开发合同书》，约定泉州六合儿童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软件，合同总金额为 100.2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维护条款、违约责任与保密条款等事宜。

（2）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DYDGF-FJSXW-20151019 的《移动营销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向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款手机 APP 及相关的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41.80 万元（含首年运维服务费）。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服务期限、保密、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事宜。

（3）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网宿科技北京分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TG14-114BJ（续约 01）的《IDC 服务合同》，约定公司购买网宿科技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IDC 主机托管服务及增值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42.94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密条款、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宜。

（4）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福建点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好料 APP 项目开发合同书》，约定公司委托福建点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好料 APP 项目”系统软件，合同总金额为 51.5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服务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付款方式、开发进度与验收时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事宜。

（5）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000150622 的《爱名网域名服务订单》，约定公司委托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提供域名购买服

务与 DNS 解析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40.1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付款方式、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宜。

2、重大销售合同

(1)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泉州市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shoes2014082202-1 的《合作协议书》，约定泉州市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承办的活动进行冠名赞助广告宣传，合同总金额为 45.0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协议期限与违约责任等事宜。

(2) 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福建省软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shoes2015050103 的《网络新闻发布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福建省软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企业网络新闻稿的发布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70.0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发布质量、负面新闻处理、违约责任与保密条款等事宜。

(3)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南通功夫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软件开发合同》，约定公司为南通功夫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三款软件，合同总金额为 146.0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与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与合同变更等事宜。

(4)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泉州功夫动漫设计签订一份《软件开发合同书》，约定公司为泉州功夫动漫设计开发一款的软件，合同总金额为 90.0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条款、维护条款与违约责任等事宜。

(5)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泉州功夫动漫设计签订一份《软件开发合同书》，约定公司为泉州功夫动漫设计开发一款软件，合同总金额为 75.0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条款、维护条款与违约责任等事宜。

(6)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泉州市欣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TG20150828003 《新声有范网络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泉州市欣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发一款软件并进行后期维护，合同总金额为 52.0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与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与合同变更等事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主体未变更。公司以讯网有限名义签订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5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7.69 万元，全部为股东林文佳的股东垫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讯网有限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二) 2016年6月6日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三) 2016年6月28日讯网股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现行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1日，讯网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年6月6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讯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进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2016年6月22日，讯网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6月28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讯网股份进行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登记。

《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6月22日，讯网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讯网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讯网股份的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网股份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讯网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讯网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王冬竹	董事长
2	黄建福	副董事长
3	林文佳	董事、总经理
4	涂荣标	董事
5	王文硕	董事
6	王珍运	监事会主席
7	林成业	监事
8	刘俊杰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9	谢建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	陈幼明	副总经理
11	林招达	副总经理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资格和条件

公司现任董事系经讯网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冬竹担任董事长、黄建福担任副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刘俊杰经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系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珍运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文佳及谢建华系经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幼明、林招达系经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

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住所所在地公安局和/或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声明》，声明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泉州市工商局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选举王冬竹为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执行董事备案。

2016年5月21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冬竹、林文佳、涂荣标、王文硕和黄建福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王冬竹担任董事长，黄建福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6月6日，公司办理了董事备案。

（2）监事

2010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选举涂荣标为公司监事。2010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了监事备案。

2016年5月21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珍运、林成业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俊杰（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王珍运担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6日，公司办理了监事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聘任林文佳为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16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文佳为总经理，谢建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6日，公司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幼明和林招达为副总经理。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管理层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符合挂牌需要。该等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人员的调整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的需要，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竞业禁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核心技术员工为林招达、黄行健和张跃平。

经相关方证明及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中，王文硕、王珍运、林成业不在公司任职，其他人员，除谢建华及林招达以外，入职时间均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从原单位离职后竞业禁止的两年最长期限。根据谢建华及林招达的声明和确认，谢建华及林招达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其他相关约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自入职以来，不存在上述人员违反公司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信息搜索，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出具《声明》，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未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其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6月30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所有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096,有效期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研发费用按50%加计扣除。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1	2015 年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90.00
2	活动经费	-	-	30.00
3	2014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4	外经局招商引资工作奖励	-	3.00	-
5	2015 年中国鞋服行业电子商务峰会经费	-	10.00	-
6	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	-
7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	10.00	-
8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	5.00	-
9	商业模式创新典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	10.00	-
10	2015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
11	2015 年中国鞋服行业电子商务峰会补助	-	30.00	-
12	科技项目第二批资金	-	10.00	-
1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	-	100.00	-

序号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务和引导基金项目			
14	2013 年省级电子商务专项第二批资金	100.00	-	-
15	2012 年市两化融合示范建设重点培育企业奖励	1.00	-	-
16	2013 年泉州市科技项目（科技小巨人）	15.00	-	-
17	2011--2012 年度丰泽区科学技术奖	3.00	-	-
18	经贸局电子商务补贴	30.00	-	-
	合 计	149.00	388.00	120.00

2、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

(1) 2015 年 12 月 25 日，泉州市财政局及泉州市商务局印发的泉财指标〔2015〕172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泉州市财政局及泉州市商务局印发的晋商务〔2015〕187 号《晋江市商务局关于举办 2015 中国鞋业盛典暨“中国鞋业在线交易平台”启动仪式的请示》

(3)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泉州市商务局印发的泉财指标〔2014〕1484 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泉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 2015 年 1 月 26 日，泉州市丰泽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奖励的通知》

(5) 2015 年 4 月 3 日，泉州市丰泽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泉丰经贸〔2015〕35 号《关于申请核拨 2015 年（第六届）中国鞋服行业电子商务峰会暨产业电子商务大会工作经费的请示》

(6) 2015 年 4 月 29 日，泉州市丰泽区科学技术局印发的泉丰政科〔2015〕7 号《关于确定 2014 年度科技优惠政策奖励事项的通知》

(7) 2015 年 4 月 29 日，泉州市丰泽区科学技术局印发的泉丰政科〔2015〕6 号《关于确定 2014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8) 2015 年 4 月 15 日，泉州市丰泽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泉丰经贸〔2015〕38 号《关于申请核拨 2014 年度惠企优惠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

(9) 2015 年 8 月 25 日, 泉州市财政局及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泉财指标〔2015〕87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泉州市商业模式创新典型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泉州市财政局及泉州市商务局印发的泉财指标〔2015〕1253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1)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福建省财政厅及福建省商务厅印发的闽财指〔2015〕1330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境内重点展会(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财政局印发的泉财指标〔2014〕1539 号《泉州市财政局下达 2014 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13) 2014 年 6 月 18 日, 科技部及财政部印发的国科发计〔2014〕166 号《关于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引导基金项目立项的通知》

(14)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泉州市财政局及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的泉财指标〔2013〕153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电子商务专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15)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泉州市信息化局印发的泉信〔2012〕18 号《关于确定 2012 年泉州市“两化”融合示范建设重点培育企业的通知》

(16)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泉州市财政局及泉州市科技局印发的泉财指标〔2013〕152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等的通知》

(17)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泉丰政综〔2013〕157 号《关于颁发 2011-2012 年度丰泽区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18)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泉州市财政局印发的泉财指标〔2014〕204 号《关于下达第五届中国鞋服行业电子商务峰会一次性经费补助的通知》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泉州市丰泽区地方税务局东湖管理分局签发了编号为泉丰地税简罚〔2015〕73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

限申报办理变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500.00 元罚金。

2015 年 1 月 28 日，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签发了编号为泉丰国简罚〔2015〕201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公司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400.00 元罚金。

2016 年 5 月 30 日，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2016 年 6 月 1 日，泉州市丰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泉丰地税证〔2016〕4107 号《涉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欠税 0 元，发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 次，共计处以罚款 500.00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如应税务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纳税情况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股东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申报办理变更，而被相关税务局按照简易程序处于罚款的情形，公司已经积极予以纠正并及时缴纳罚金。天衡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该等税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低，公司已积极予以纠正且经税务局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受限申报办理变更的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I64）”，所属范围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在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对重污染行业的分类，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运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日常业务流程不涉及相关的环保事项。

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竹出具《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质量技术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行业 B2B 平台运营,为鞋行业全链条企业提供专业资讯、品牌营销、撮合交易、技术应用等互联网综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措施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3、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2016年6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安全生产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安全生产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违法行为及其他合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劳动者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对公司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全体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2016年6月17日，泉州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商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商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20日，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出具《关福建省讯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违反通信行业相关法规的函》，证明公司自2008年获得该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该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增值电信业务方面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受到该局处罚，该局未发现公司违法记录，亦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撤销、吊销或者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情况，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01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层出具《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承诺公司2014年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6年6月30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创新发展鞋业互联网资讯媒体、B2B在线交易平台运营、企业互联网应用三大业务，积极构建鞋产业互联网生态圈，努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鞋业全链条B2B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情况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声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9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016 年 6 月 21 日，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4 年度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对公司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全体股东也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特致此书！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吕亮亮

陈 韵

二〇一六年 七月 廿六日